

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幼兒教育學系研究生自我檢核表

研究生姓名：

學號：

項目與內容	基本要求	自我檢核	實際完成日期	系辦查核
碩士課程	修畢畢業應修學分： 一、幼教碩士班：36 學分 二、幼教碩士在職專班：35 學分 三、早療碩士班：32 學分 四、早療碩士在職專班：32 學分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年 月 日	
同等學力或非教育相關科系畢業生補修教育研究基礎學科(無者免填)	依照本系研究生修業要點規定補修學分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年 月 日	
系所畢業門檻	參與碩士論文發表會記錄	碩士研究生應至少參加碩士論文計畫發表與學位考試共三場記錄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年 月 日
	參加學術研討會紀錄	碩士研究生應至少參加三場有論文發表議程之學術研討會，並取得證明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年 月 日
	日間碩士班研究生須協助籌備研討會(碩士在職專班免填)	113 學年度入學(含)後之日間碩士班研究生須協助籌備研討會並取得籌備證明(此項目從 113 學年度之研究生可與發表相關論文擇一選擇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年 月 日
	研究生發表相關論文積分表(無者免填)	研究生應至少發表論文於研討會一篇並取得證明(此項目從 104 學年度入學之研究生可與參加學術研討會擇一選擇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年 月 日
謹守論文學術倫理	簽署「指導教授同意書」及「研究生學位論文學術倫理守則」(計畫發表時須繳交)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年 月 日	
參加學術倫理	研究生於入學第一學年結束前修畢「教育部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研究倫理核心課程線上學習平台」網路研習課程，並經線上檢核成績及格且取得證明者，始得提出學位論文計畫申請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年 月 日	
提出論文研究計畫發表申請	一、至遲應於論文計畫發表會辦理前二週提出申請。 二、至少修畢 16 之學分。 三、應檢附計畫發表申請書及成績單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年 月 日	

項目與內容	基本要求	自我檢核	實際完成日期	系辦查核
	四、檢附口試委員名單及相關資料。 五、計畫發表應隔4個月，方能申請論文考試。			
提出論文學位考試申請	一、每一學年第一學期應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提出申請，第二學期應於六月三十日前提出。 二、與計畫發表相隔四個月。 三、修畢畢業要求學分。 四、應填具申請表暨口試推薦書，並檢附歷年成績單、畢業學分審查表、線上學術倫理證明、turnitin論文比對資料。 五、檢附本系畢業門檻相關資料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年 月 日	
碩士論文學位考試	一、計畫發表應隔4個月，方能申請論文考試。 二、每一學年第一學期應於一月十日前、第二學期應於七月二十日前舉行。 三、申請後如不能如期辦理，應於申請核定考試日前辦理撤銷學位考試之申請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年 月 日	
辦理離校手續	一、每一學年第一學期應於一月三十一日前、第二學期應於七月三十一日前至系辦及各處室辦理離校，依程序辦理。 二、填寫研究所離校程序單。 三、上傳論文至全國博碩士論文網。 四、繳交一本精裝本給圖書館、兩本平裝本給系辦、論文比對資料光碟片、「研究生學位論文符合學術倫理規範聲明書」、研究生自我檢核表。 五、一本平裝本給註冊組。 六、填寫系所畢業生滿意度問卷及系友資料庫問卷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年 月 日	

備註：

- 一、本學程研究生於申請學位論文口試時，請提供自我檢核表及相關佐證資料備查。
- 二、辦理離校手續時，請將研究生自我檢核表交給系所承辦人。